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4〕执00710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黄河京都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01471071M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街道夕照寺中街2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配电室

检查时间 2024年3月6日9时45分至3月6日10时0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徐永嘉、徐云鹏,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89、01000124078,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

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未发现明显问题);

3. 存在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装置, 是否违反规定拆除或者停止使用(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全帽未见标识);

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未发现明显问题);

6.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6日